（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茅宫一区39号物业移交市政维修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镇江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茅宫一区 39 号物业移交市政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茅宫一区 39 号物业移交市政维修

2. 项目地点：镇江市三茅宫一区 39 号

3.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监理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贰角(¥：1167957.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大写）：(¥: 16204.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江市南徐大道 699 号 5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经（签字）
经办人：	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11MA1MW2TB3E
地址：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朱方路 241 号朱方大厦 9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景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1-80759597	电话：1891280755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三茅宫分理处
账号：	账号：32050175410000000038